**南臺科技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及空間運用小組設置辦法**

民國113年5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園景觀整體性與前瞻性規劃並合理分配運用建築空間，特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及空間運用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成立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及空間運用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由當然委員及專業委員組成：

1. 當然委員包括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主任、及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。
2. 專業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遴聘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本小組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為執行秘書。

本小組各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1. 研議有關校園環境與景觀規劃事宜。
2. 研議校園土地開發與重大工程規劃事宜。
3. 研議新建或新購空間運用規劃事宜。
4. 檢討調整現有空間分配與使用狀況。
5. 其他與校園景觀規劃與空間運用有關之興革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 本小組決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五條 各單位因需要而申請分配空間時，應填具「空間需求申請表」(附表一)送總務處登記，交本小組討論。

第六條 各單位因需要而變更空間使用目的時，應填具「空間變更使用申請表」(附表二)送總務處登記，交本小組討論。

第七條 本小組之決議應提交行政會議討論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臺科技大學空間需求申請表 (表一)

 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 由 |  |
| 使 用 時 間 | □長期使用□短期使用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
| 需用空間說明(包含水電、網路、電話相關設施) |  |
| 加 會 單 位 | （依實際需要填寫） |
| 填表人 | 申請單位主管 | 院長 |
|  |  |  |
| 計網中心 | 營繕組 | 保管組 | 總務處 |
|  |  |  |  |
| 說明：一、需用空間請註明樓別、樓層、用途說明、面積大小及空間編號。二、申請教師研究室請註明教師之姓名、性別、職級並檢附聘用單資料。三、如有需要，請檢附相關估價表。四、不敷填寫可以附件表列。 |

南臺科技大學 空間變更使用申請表 (表二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空間編號及名稱 | 原管理單位 | 變更後管理單位 |
|  |  |  |
| 需辦理財產移轉之設備 | 需遷出之設備（歸屬原管理單位） |
| 財產編號 | 品名 | 數量 | 保管人簽章 | 品名 | 數量 | 保管人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空間變更安全檢覈項目 | 內容 | 合格（含可改善） | 不合格 |
| 結構安全 |  |  |  |
| 逃生出入口 |  |  |  |
| 排煙設備 |  |  |  |
| 緊急照明設備 |  |  |  |
| 滅火設備 |  |  |  |
| 消防管路 |  |  |  |
| 用電 |  |  |  |
| 其他(水電、網路…)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變更前平面圖 |
| 變更後平面圖 |
| 新遷入設備名稱(並請註明是否有網路佈線) | 數量 | 用電方式(？相？V) | 用電負載(kW或hp) | 載重(kg/m2) |
|  |  |  |  |  |
| 註：如有需要，請檢附相關估價表以利會議討論、審議。 |
| 申請單位主管 | 原管理單位主管 | 計網中心 | 總務長 |
| 申請單位院長 | 原管理單位院長 | 營繕組保管組 |  |